重庆高新区养老领域监督检查事项及标准

一、责任落实情况。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机制，是否制定细化明确机构主要负责人、第一责任人责任和有关岗位（包括劳务派遣人员、实习生等）具体安全职责和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，是否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公示；是否建立并落实机构安全定期检查机制；是否落实“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”要求；是否按照“一院一策”要求编制机构安全应急预案；是否组织开展安全应急演练；是否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专题教育培训；是否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开展考核奖惩，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可执行、可考核、可追溯；是否组织完善“两单两卡”内容，将记背“两单两卡”作为日常交接班和安全交底的固定内容；是否将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纳入“两单两卡”培训范畴，将“两单两卡”掌握执行情况纳入员工绩效考核重要内容。

二、施工安全情况。紧盯违规检维修作业、有限空间作业、委外作业等薄弱环节，检查是否存在“不审查乱发包、没协议不定责、不交底不指导、不检查不监护、不报备不考核”等问题；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电焊、气割等明火作业的机构，是否依法办理动火审批手续；是否违规使用易燃可燃装修材料或采用燃烧性能低于A级的夹芯彩钢板搭建有人居住或生活的建筑；施工项目承包承租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，是否取得相应资质，双方是否签订安全生产协议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是否清楚明晰，是否纳入本企业统一管理；是否安排具备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施工作业；是否聘用和招请未经安全培训合格、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在特种作业岗位上岗作业；是否指定专人全程监督施工作业过程；是否在作业前后及时清理可燃物等。

三、设施设备配置设置情况。是否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（备案）；是否未经消防验收许可投入使用、未经审批改变使用性质；是否按照国家标准配置并定期检查维护消防设施器材；是否存在安全出口数量不足、占用堵塞消防安全通道的问题；是否存在不合理设置或锁闭防盗窗（门、网）等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问题；走廊通道等明显部位是否设置疏散路线示意图、安全出口、疏散通道等指示标志；应急照明灯具是否正常等。

四、用电用气安全情况。是否按照标准安装并定期检查维护电路、燃气管道和设备；是否存在私拉乱接电线，不规范使用电热毯、热得快等电器问题；是否存在电动车违规入室问题；是否存在电动床、电暖气、电动轮椅等设施设备老化问题；是否存在使用不合格燃气具产品或产品老化问题等。

五、可能引发安全事故的其他问题。结合机构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检查的其他安全内容事项。